

臺北市政府 110.04.19. 府訴三字第 110608041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廢字第 41-109-12345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1 分許派員至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地點）稽查，現場發現訴願人有堆置大量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情事，乃開立 109 年 10 月 19 日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應於 109 年 11 月 2 日 12 時前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該通知單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環保稽查大隊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 分許至系爭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乃錄影採證，並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X1051429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廢字第 41-109-123458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違反地點誤繕為 21 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0354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

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處罰  
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  
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  
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  
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  
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  
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法條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A=1~2 .....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  
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裁處書開立之違規地點為 21 號，該處是汽車維修  
廠，不可能在路旁或屋外堆置雜物妨礙營業。訴願人曾為鄰長，基於  
服務精神，當日主動關心，卻被原處分機關認為是違規行為人。訴願  
人本來要拒簽舉發通知書，卻被遊說只是通知書，加上訴願人有老花  
眼，無法詳細看內容，所以誤簽收，請撤銷原處分。

三、環保稽查大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堆置大量有  
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之事實，有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030030  
5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開立之違規地點為 21 號；其並非違規行為人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依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03003 05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台北市中山區○○○路○○巷○○號執勤路霸勤務，本案案址為住戶長期於騎樓堆置雜物。職錄影採證後上前稽查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且告知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君現場簽收……。」並有 109 年 11 月 11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另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之採證光碟畫面顯示，環保稽查大隊執勤人員告知訴願人，先前已請其限期改善，其並未改善，訴願人則辯稱已清理一部分，剩下一部分尚未清理。是本件既經環保稽查大隊現場查獲訴願人於其住家前堆置雜物污染環境，並經稽查人員限期訴願人改善，嗣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派員至現場，發現仍堆置雜物而未改善，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另上開裁處書事實誤載違規地點為 21 號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前揭 110 年 1 月 26 日函通知訴願人更正在案，是本案裁處並無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1,200 元（A×B×C×1,200=1,2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